

彰化縣明聖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本要點依據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訂定之。
- 貳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設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參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任務如下：
 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肆、本會委員 11 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教師委員自本校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之教師中遴選：
組織：
 - 一、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 - 二、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擔任。
 - 三、委員由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擔任。
- 伍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陸、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